

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青科协〔2024〕4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青浦区科普阵地创建工作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完善青浦区科普阵地布局，打造 15 分钟科普生态圈，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多样化科普需求，根据《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《青浦区科普阵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开展 2024 年青浦区科普阵地创建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类型

青浦区科普基地、社区书院等，创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二、创建数量

创建数量不超过 10 个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资助。

三、创建要求

（一）阵地条件

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创建流程

1.申报受理。申报单位于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创建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提交至区科协，并做好参加专家评审的准备。

2.现场查看。3 月下旬前，组织人员查看创建场所现场情况。

3.专家评审。4 月上旬前，组织专家评审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4.结果公布。4 月下旬前，公布创建结果，授牌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青浦区科普阵地创建申报表（附件 2）；

2.创建工作情况介绍；

3.创建前开展的科普活动方案、信息报道等；

4.科普场所、展教具等清单；

5.科技志愿者名单（在小程序“大美志愿”上完成注册）；

6.法人资格证明；

7.科普工作年度计划、未来三年规划；

8.其他与科普创建相关的材料。

四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申报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。相关表格在填写时，应保持原有格式不变，内容填写不下时，可附页。全部材料应统一采用A4纸打印或复件，**每份加盖单位公章**。

2.严格按时间节点，提交创建申报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区科协联系地址：青浦区公园路80号3002室；联系人：章丽磊、吕尾松；电子邮箱：qpkp3002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69717441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青浦区科普阵地创建条件
2.青浦区科普阵地创建申报表
3.青浦区科普阵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24年2月28日

附件 1

青浦区科普阵地创建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、科普阵地应设在青浦区域内，其依托单位为依法注册成立的单位或机构组织；
- 2、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、器材和场所；
- 3、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稳定投入，面向社会公众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；
- 4、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科普工作人员；
- 5、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6、提交创建申报材料时，应当已经对外开放且有一定的社会效应。

二、必要条件

（一）创建科普基地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必要条件：

- 1、有明确的科普主题，其科普展示、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；
- 2、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，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；
- 3、配备不少于 1 名专（兼）职科普管理员和 2 名专（兼）科普讲解员；
- 4、基本满足市级科普基地建设标准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创建社区书院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必要条件：

- 1、科普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；
- 2、每月开展的科普活动数量不少于 1 次；
- 3、配备不少于 1 名专（兼）职科普管理员；
- 4、基本满足市科协关于社区书院建设标准的其他要求。

（三）创建科普驿站等其他类型的科普阵地，比照上述必要条件，结合实际综合确定。

附件 2

青浦区科普阵地创建申报表

阵 地 名 称：

阵地类型： ☐ 科普基地 ☐ 社区书院 ☐ 其他：_____

申 报 单 位： (盖章)

联 系 方 式：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申报日期：

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制

填写说明

- 1、“阵地名称”应确切反映阵地主题和特色，最多不超过 15 个汉字。
- 2、“申报单位”须填写单位全称，封面加盖公章。
- 3、表格内填写内容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、固定行距 25 磅。
- 4、申报表内各栏若填写不下，可另附页。
- 5、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。
- 6、表格内各项数据材料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- 7、本申报表是科普阵地创建命名的主要材料，务必认真填写。相关内容不要漏填、错填。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
所属领域			所属街镇		
负责人		固定电话		手机号码	
联系人		固定电话		手机号码	
场所地址					
电子邮箱			邮政编码		
开放的 占地面积	m ²		总建筑面积	m ²	
室外展示面积	m ²		室内展示面积	m ²	
科普宣传栏	延米		科普设施设备数	套	
门票	☐ 有 ☐ 无		门票价格	成人：	元
				学生：	元
科普管理员数	人		科普讲解员数	人	
注册的科技志愿 团队名称			注册的科技 志愿者数	人	
年科普经费	元		其中：单位经费	元	
			政府经费	元	
			其他经费	元	
年开放天数	天		开放时间段	00:00 - 00:00	
开放日	☐ 周一 ☐ 周二 ☐ 周三 ☐ 周四 ☐ 周五 ☐ 周六 ☐ 周日				

二、科普主题简介
(300 字左右，详细内容可附页)
三、科普工作规划
(300 字左右，详细内容可附页)
四、区科协意见
<div>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</div> <div> (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

青浦区科普阵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科普阵地的运行，充分发挥科普阵地的积极作用，提升区域科普能力，促进全域科普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《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推进上海市“社区书院”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青浦区域内科普阵地的创建、运行、评价等全流程管理。

本办法所称的科普阵地，是指经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协”）命名，面向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展示和活动场所，包括科普基地、社区书院、科普驿站等。

科普基地是指围绕科学技术知识、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、科学精神的有关普及点开展科普宣传和展示，提供基本科普服务的科普场所。

社区书院、科普驿站是指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，形成符合区域特色和需求，有深厚科学氛围、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公共科学文化阵地。

第二章 创建命名

第三条 基本条件

- 1、科普阵地应设在青浦区域内，其依托单位为依法注册成立的单位或机构组织；
- 2、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、器材和场所；
- 3、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稳定投入，面向社会公众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；
- 4、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科普工作人员；
- 5、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6、提交创建申报材料时，应当已经对外开放且有一定的社会效应。

第四条 必要条件

（一）创建科普基地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必要条件：

- 1、有明确的科普主题，其科普展示、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；
- 2、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，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；
- 3、配备不少于 1 名专（兼）职科普管理员和 2 名专（兼）科普讲解员；
- 4、基本满足市级科普基地建设标准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创建社区书院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必要条件：

- 1、科普活动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；
- 2、每月开展的科普活动数量不少于 1 次；
- 3、配备不少于 1 名专（兼）职科普管理员；
- 4、基本满足市科协关于社区书院建设标准的其他要求。

（三）创建科普驿站等其他类型的科普阵地，比照上述必要条件，结合实际综合确定。

第五条 创建流程

1、发布通知。区科协根据科普阵地建设需要，编制创建工作通知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等要求，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发布。

2、申报受理。科普阵地依托单位根据创建工作通知要求，向区科协提交申报材料。区科协业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受理工作。

3、综合评审。区科协采取实地检查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开展综合评审工作。

4、决策公示。区科协根据综合评审情况，拟定创建命名和经费资助方案，提交班子会议决策。创建结果应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5、结果公布。区科协在官方网站公布创建结果。

第三章 运行要求

第六条 开放接待

科普阵地应当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、服务清单、接待制度等，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放的，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。

第七条 设施更新

科普阵地应当适时对科普场所、科普展品展项等科普设施、器材进行更新，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。展品展项更新内容应经过一定程序的审查，更新数量每 5 年不低于 20%。

第八条 主题活动

科普阵地应当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、特色鲜明的科

普活动。积极参加市、区、街镇重大科普活动，在上海科技节、全国科普日期间需策划主题性的科普活动。

第九条 内容开发

科普阵地应当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，创作或开发科普课程课件、科普宣传资料、科普影视作品、科普文艺作品等多样化的科普内容产品。

第十条 融合发展

科普阵地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拓展传播渠道；积极开展跨界融合和合作，促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；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、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等，加强国内外合作交流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提升自身服务能力。

第十一条 队伍建设

科普阵地应当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，提升管理人员、讲解人员、志愿者队伍的科技传播能力。

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

科普阵地应当建立健全财务、人事、档案、业务流程管理等制度，建立健全科普管理体系，逐步提高运行管理能力。建立科普经费专账制度，确保科普经费专款专用。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凡涉及阵地依托单位变更、阵地更名、因场地搬迁或设施更新改造影响正常开放等重大事项，应当提前向相关业务部门报告。

第四章 综合评价

第十三条 评价内容

综合评价每年组织一次，以科普阵地的资质检查和服务能力、服务业绩、社会效益为重点。主要评价其内部管理、设施更新、内容创作、开放接待、活动开展、合作交流、品牌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。

第十四条 评价等次

综合评价结果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较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五个等次。其中，优秀等次的占比不超过总数的 5%，良好等次的占比不超过总数的 10%，较好等次的占比不超过总数的 15%。

第十五条 评价流程

1、发布通知。区科协根据综合评价工作要求，编制综合评价通知，明确综合评价的任务、流程等具体要求。

2、提交材料。科普阵地依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向区科协提交综合评价材料。

3、综合评审。区科协根据综合评价材料、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日常掌握的情况，拟定综合评审结果和经费资助方案。

4、决策公示。区科协将拟定的综合评审结果和经费资助方案，提交班子会议决策。决策结果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。

5、结果公布。区科协在官方网站公布综合评价结果。

第五章 结果运用

第十六条 保留资格

综合评价结果在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的，保留科普阵地资格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助

首次命名和综合评价结果在“较好”等次及以上的，给予相应经费资助，标准如下：

1、首次命名：资助金额不少于 3 万元。

2、综合评价：

（1）优秀等次：资助金额不少于 4 万元；

（2）良好等次：资助金额不少于 2 万元；

(3) 较好等次：资助金额不少于 1 万元。

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当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情况综合确定，提交班子会议决策。

第十八条 限期整改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综合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并通知限期整改：

- 1、不能正常运行的；
- 2、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设施改为他用的；
- 3、扣留、截留、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捐赠款物的；
- 4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限期整改时间一般为一年，列入下一年度综合评价专家组评审名单，其评价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

第十九条 取消资格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科普阵地资格：

- 1、科普功能已丧失的；
- 2、在申请创建、管理等过程中，弄虚作假、伪造成果、骗取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的；
- 3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受到本市（区）有关部门处罚的；
- 4、宣扬邪教、封建迷信，或从事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的；
- 5、无故不参加综合评价或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；
- 6、从事损害公众利益或其他严重违法活动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制订细则

科普阵地创建命名、综合评价等的具体细则，由区科协业务部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订。

第二十一条 参照执行

区科协及所属单位命名的其他科普阵地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特别规定

对于科普成效突出、社会影响大的场所，经场所依托单位申请、区科协专题讨论、班子会议决策，可以直接命名为区级科普阵地，资助经费从该专项预算中支出。

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区科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青浦区科普教育基地考核办法》（青科协〔2015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